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24号

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任务分解暨2017年县（市）区、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方案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任务分解暨2017年县（市）区、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 任务分解暨 2017 年县（市）区、市直部门 绩效考核方案

年底前，国家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包括我市在内的全国第二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进行中期评估，为全面反映信用黄石建设阶段性成果，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信用建设工作成效，根据国家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评价指标（2017年）》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部门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17〕54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及依据

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评价指标（2017年）》和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黄信用办〔2017〕4号），共18项内容。（详情见考核细则）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按照《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考核单位工作性质，对照《考核细则》中的共性任务和职能任务，区分两类考核对象。

第一类为7个县（市）区和14个市直部门，考核共性任务；
第二类为31个市直部门，共性任务和职能任务全面考核。

三、计分标准

13项基本考核内容为100分，附加3个特别加分项目共10分，2个特别扣分项共10分

(一) 着重加分

1、工作保障及媒体宣传：信用建设有专项保障经费，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2、创新成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显著，形成地方或行业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在全省或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较大影响力。

3、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

(二) 着重扣分

1、对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造成不利影响

2、发生政府重大失信事件

四、考核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11月22日前）。11月底开始，国家发改委委托第三机构，对创建信用示范城市进行中期评估，各地区、各单位按照《考核细则》的任务注解，分项逐条、如实、全面梳理准备考核材料，于11月22日前，向信用办反馈提交。考核材料应为电子版，包括自查报告（对应考核细则中明确的任务，提供1000字左右的情况说明）、佐证资料（文字、表格材料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已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应为有文号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报送邮箱：HSXYB2016@163.com

第二阶段：年度信用建设绩效考评（12月20日前）。针对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对照《考核细则》进一步查缺补漏，整改提高，于12月15日前，补充提交部分考核资料。市信用办于12月20日上报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与评定

县（市）区考核结果分别纳入县（市）区社会综治考核和发改系统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综治办和市发改委；市直部门考核纳入全市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目标办。综合评定考核得分和等级。结果分为：

A等 属于优秀单位： 总分为 ≥ 90 分；

B等 属于达标单位： 总分为 < 90 分 ≥ 80 分；

C等 属于未达标单位： 总分为 < 80 分。

六、其它补充事项

1、对部分共性考核内容没有涉及的单位项目，计分办法按照单项分值 \times （其它部分实际得分 / 其它部分分值），计算得出该部门该项得分。

2、请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迎检资料准备，责任人相关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请于11月13日前向市信用办反馈。（传真 636099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任务分解暨2017年县（市）区、市直部门绩效考核细则

项目及内容	国家评估标准		考核依据及方式
	共性任务	任务分解清单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8分)	<p>【有贯彻部署机制，有细化落实方案，政府重视程度高】。根据城市（城区）党委政府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7次学习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p>	<p>重点职能任务</p> <p>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出台《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黄石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黄石市个人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黄石市信用联合奖惩及黑名单管理实施意见》</p> <p>市商委：牵头制定出台《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及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p>	<p>提交相关文件、制度、工作方案及计划，综合打分</p>
2、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6分)	<p>【有诚信宣教活动，有诚信典型榜样，市民诚信意识高】。根据面向市场主体、职业人群和广大社会公众，依托媒体、校园、街道社区、村镇等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诚信典型等情况。</p>	<p>县（市）区、市直部门：组织相关活动、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树立相关诚信典型</p> <p>市文明办、黄石日报传媒集团、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人行：推进全市核心价值观及诚信教育，宣扬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p>	<p>提交相关制度、方案及诚信红名单信息、新闻报道、宣传照片、视频等，综合打分</p>
3、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9分)	<p>【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根据出台和落实关于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情况；·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p>	<p>县（市）区、市直部门：1、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2、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p> <p>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务人员诚信建设实施方案》</p> <p>市人社局：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务人员诚信建设实施方案》</p> <p>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商委：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中的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p> <p>市食药监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商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房产局、市水利局、市邮政管理局：1、制定“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制定和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制度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综合打分</p>
4、商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9分)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城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县（市）区、市直部门：1、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向信用办反馈报送信用承诺书；2、建立本领域市场监管主体（包含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p> <p>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1、制定“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制定和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制度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综合打分</p>
5、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9分)			

项目及内容	国家评估标准		考核依据及方式
	共性任务	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职能任务	
6、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9分)	<p>【有信息公开, 有信息查询, 有诚信档案, 有红黑名单】</p> <p>· 公开审判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 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等;</p> <p>· 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p> <p>·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的;</p> <p>· 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p>	<p>市检察院、市法院: 1、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 并实施归集报送相关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建立检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相关制度</p> <p>市司法局: 1、建立重点人群和机构诚信档案, 并实施归集报送相关重点人员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实施归集报送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制度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p> <p>提交相关实施方案、制度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 综合打分</p>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落实(4分)	<p>【有新增赋码机制, 有新旧代码映射, 存量换证(照)率高】</p> <p>· 对各类新增主体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p> <p>· 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代码转换全部到位, 并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库, 全量上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向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换发证照及代码的。</p>	<p>县(市)区: 1、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 2、信用主管部门每月月底统一汇总并报送代码信息和工作进度</p> <p>市编办、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1、100%完成存量代码转换和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关系工作; 2、做好新登记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共享和公示工作; 3、每月月底集中报送一次代码转换信息和工作进度</p>	<p>根据报送的代码转换信息和工作进度情况, 综合打分</p>
8、公共信用信息共享(10分)	<p>【有互联互通常态机制, 无重错信息, 归集覆盖率90%】</p> <p>· 建成并运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上报归集信用信息的;</p> <p>· 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归集的信用信息清洗整理, 分别记于每个主体名下, 并进行逻辑分类的; · 上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重错率低于5%。</p> <p>· 实现市级部门和单位(含水、电、气、交通、电信、银行等单位)向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常态化提供信息的;</p> <p>· 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该市18岁以上(截至2017年6月1日)户籍人口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 归集覆盖率95%以上; · 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该市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 归集覆盖率(已归集信息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数量/该市法人和其他组织总数)达99%以上;</p>	<p>县(市)区、市直部门: 积极对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归集报送本区域、本领域信用信息数据</p> <p>市经信委: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p> <p>市国资公司: 常态化归集整理全市信用信息数据, 并按要求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p> <p>市公安局: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18岁以上户籍人口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p> <p>市编办、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p> <p>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信用信息</p> <p>市人民银行、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市昆仑燃气公司、市城发集团: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水、电、气、交通、电信、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p>	<p>根据系统对接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归集报送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 综合打分</p>
9、信用网站及双公示信息报送(5分)	<p>【有信用信息服务, 无双公示信息遗漏, 网站点击量高】</p> <p>· 根据建成运行独立域名的城市信用门户网站, 并提供有关信用服务的情况; · 根据在城市信用网站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并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情况;</p> <p>· 信用网站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展示同一主体信用状况的。</p>	<p>县(市)区、市直部门: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足量报送至信用湖北、信用中国数据填报系统 2、县(市)区建立信用门户网站、部门网站 建立信用建设专栏, 栏目内容信息丰富; 3、县(市)区政府及部门网站同时链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信用黄石”网站;</p>	<p>根据信用网站和信用专栏建设、双公示报送数据情况, 综合打分</p>

项目及内容	国家评估标准	任务分解清单		考核依据及方式
		共性任务	重点职能任务	
10、行政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10分)	【有公开查询服务，有行政管理信用应用】 ·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各部门和单位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通过开设专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大厅或在政务服务中心开通查询窗口等方式，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县(市)区、市直部门：梳理制定信用信息使用事项清单及具体实施细则，及时报送应用案例	市电子政务办：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政务外网建设，确保平台网络畅通 市国资公司：完善优化平台信用信息查询及其它应用功能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1、在行政服务中心开设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2、梳理总结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建后验承诺审批制)、智慧政务建设相关创新做法	提交相关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应用案例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根据落实情况，综合打分
			县(市)区、市直部门：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及时报送相关应用案例	
11、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发展 (3分)	【有信用服务机构，有信用产品】 ·根据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等情况。	县(市)区、市直部门：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及时报送相关应用案例	市人行、市发改委：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政策支持 团市委、市法院、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商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房产局等：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3个联合激励和23个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提交相关事项清单、应用案例及有关文件等佐证资料，综合打分
12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10分)	【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联合奖惩实效】 ·建立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有奖惩案例和反馈效果的； ·与其他地区进行“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并实施跨区域联合奖惩的； ·联合市场机构和社会组织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的。	县(市)区、市直部门：积极参与联合奖惩并及时上报案例	市发改委：制定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组织督查考核，牵头组织试点示范 大冶市、团市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建委：1、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根据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和上报的联合惩戒案例情况，综合打分
13、工作推进 (8分)	【有任务分工，有督查考核，有试点示范】 ·制定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 ·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信用建设的。	县(市)区、市直部门：1、及时调整健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和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建立工作台账；2、将信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定期督查考核		提供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综合打分

项目及内容	国家评估标准	任务分解清单		考核依据及方式
		共性任务	重点职能任务	
14 工作保障及媒体宣传5（加分项5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信用建设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信用建设工作成效	县（市）区：确保提供信用建设专项经费，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县（市）区、市直部门：本部门（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信息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和各级信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宣传报道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提供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酌情加分
15 探索创新10（加分项10分）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积极探索，成效明显，形成地方或行业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或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县（市）区、市直部门：1、在区域和行业信用建设中，在全省或全国率先出台相关政策，并创新探索形成经验做法；2、为我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作出突出的工作创新贡献	中国资公司：牵头开发信用惠民及信用惠民服务产品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房产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酌情加分
16、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加分项5分）	【有公共服务诚信便利】：根据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可依托市民卡或其它载体）	县（市）区、市直部门：自主推动便民惠民信用服务产品应用	县（市）区、市直部门：1、加强正面的新闻宣传报道，优良信用事件占比；2、加强政务公开，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宣传发布政务信息和信用建设政策制度；3、针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严重失信事件，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7年7月以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酌情扣分
17、政府失信事件（扣分项10分）	发生政府重大失信事件的；（即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县（市）区、市直部门：加强政务诚信教育，确保本区域、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在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诚信履约，不被各级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信用状况监测不利影响（扣分项10分）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得分低（近四期监测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2%计分。综合得分排名中，地级市排名前五十、县级市排名前五十的，方有资格获评			根据每期信用状况监测情况反映出来的信用事件发生情况，对严重影响排名的，酌情扣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期评估暨 2017 年绩效考核任务清单

说明：考核材料应为电子版，包括自查报告（对应考核细则中明确的任务，提供 1000 字左右的情况说明）、佐证资料（文字、表格材料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已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应为有文号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第一部分（共性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共性任务
1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研室、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出台本部门（领域）信用建设方案、要点及年度计划； 2、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梳理制定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审查、信用报告三类使用事项清单，并及时报送相关应用案例； 3、制定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向信用办反馈报送信用承诺书； 4、建立本单位公务人员（含事业、聘用人员）诚信档案； <p>将公务人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建立本领域市场监管主体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积极对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尽量归集报送本区域、本领域信用信息数据；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足量报送至信用湖北、信用中国数据填报系统； 7、县(市)区建立信用于网站、部门网站建立信用建设专栏，栏目内容信息丰富； 8、县（市）区政府及部门网站同时链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信用黄石”网站； 9、组织相关诚信文化活动、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树立相关诚信典型； 10、及时调整健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和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将信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定期督办检查； 11、确保提供信用建设专项经费，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2	市发改委	
3	市经信委	
4	市商务委	
5	市科技局	
6	市公安局	
7	市民政局	
8	市司法局	
9	市财政局	
10	市人社局	
11	市国土局	
12	市环保局	
13	市建委	
14	市交通运输局	
15	市水利水产局	
16	市教育局	
17	市农业局	
18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9	市文新广局	
20	市卫计委	
21	市食药监局	

22	市审计局	<p>12、本部门（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信息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和各级信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报道；</p> <p>13、在区域和行业信用建设中，在全省或全国率先出台相关政策，并创新探索形成经验做法；</p> <p>14、加强政务诚信教育，确保本区域、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在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诚信履约，不被各级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加强政务公开，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政务信息和信用建设政策制度；</p> <p>16、针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严重失信事件，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p> <p>17、积极参与联合奖惩并及时上报案例。</p>
23	市政府法制办	
24	市国资委	
25	市工商局	
26	市质监局	
27	市公积金中心	
28	市安监局	
29	市统计局	
30	市外侨办	
31	市林业局	
32	市粮食局	
33	市供销社	
34	市人防办	
35	市规划局	
36	市城管局	
37	市民宗局	
38	市政务服务中心	
39	市房产局	
40	市机关事务局	
41	市体育局	
42	市国税局	
43	市地税局	
44	国家统计局 黄石调查队	
45	黄石邮政管理局	
46	大冶市	
47	阳新县	
48	黄石港区	
49	西塞山区	
50	下陆区	
51	铁山区	
52	开发区	

第二部分（职能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能任务
1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出台《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黄石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黄石市个人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黄石市信用联合奖惩及黑名单管理实施意见》； 2、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3、制定价格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制定价格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5、组织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工作培训； 6、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政策支持； 7、定期组织监督检查考核，牵头组织试点示范； 8、开设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2	市经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各单位信息化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3	市商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出台《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及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2、加强招商引资中的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 3、制定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旅游等“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在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旅游等领域制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5、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科研及知识产权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在科研及知识产权领域制定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5	市公安局	<p>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18岁以上户籍人口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p>
6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会组织“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4、100%完成存量代码转换和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关系工作； 5、做好新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共享和公示工作；

		<p>6、每月月底集中报送一次代码转换信息和工作进度；</p> <p>7、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p> <p>8、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信用服务产品落地</p>
7	市司法局	<p>1、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实时归集报送相关重点人员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2、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实施归集报送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8	市财政局	<p>1、加强政府采购中的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p> <p>2、积极落实国家公布《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p>
9	市人社局	<p>1、推进全市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宣扬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p> <p>2、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务人员诚信建设 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实施方案》</p> <p>3、制定社会保障、劳动用工、重点职业人群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4、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障、劳动用工、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5、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社保相关信用数据；</p> <p>6、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信用服务产品落地。</p>
10	市环保局	<p>1、制定环保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2、制定和实施环保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p>
		<p>4、根据《黄石市 2017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p>
11	市建委	<p>1、制定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2、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3、根据《黄石市 2017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p>
12	市交通运输局	<p>1、制定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p> <p>2、制定和实施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p> <p>3、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交通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p> <p>4、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p>

13	市水利水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利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制定和实施水利建设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14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全市学校及学生诚信教育，宣扬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 2. 制定教育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 制定和实施教育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4. 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15	市农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生产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制定和实施农业生产建设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 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联合惩戒合作的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6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招标投标中的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 制定和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4. 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5. 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6. 梳理总结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等创新做法
17	市文新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文化及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制定和实施文化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 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18	市卫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医疗卫生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制定和实施医疗卫生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 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19	市食药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制定和实施食品药品领域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 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	市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制定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制定和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4、100%完成存量代码转换和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关系工作； 5、做好新登记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共享和公示工作； 6、每月月底集中报送一次代码转换信息和工作进度； 7、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 8、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9、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21	市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质量、计量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质量和计量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22	市公积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23	市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24	市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5	市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城市管理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26	市电子政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城市管理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p>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政务外网建设，确保平台网络畅通。</p>
27	市房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房地产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房地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及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房地产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的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订联合惩戒合作

		备忘录： 4、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28	市体育局	1、制定体育运动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体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响应配合抓好产品落地。
29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制定税务系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税务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4、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30	黄石邮政管理局	1、制定物流快递行业“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报送“红黑名单”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制定和实施物流快递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实时提供分类监管案例。
31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黄石日报传媒集团	1、推进全市核心价值观及诚信教育、宣扬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
32	市人行	1、组织开展诚信文化活动，宣扬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 2、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政策支持； 3、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4、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 5、组织开展农村及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3	市检察院、市法院	1、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并实施归集报送相关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建立检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相关制度。 3、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3个联合激励和23个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34	市编办	1、100%完成信用存量代码转换和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关系工作； 1、做好新登记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共享和公示工作； 3、每月月底集中报送一次代码转换信息和工作进度 4、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
35	市国资公司	1、常态化归集整理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并按要求向省信用平台报送数据；

		2、完善优化平台信用信息查询及其它应用功能； 3、牵头开发信用惠民及信用惠企服务产品。
36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开设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2、梳理总结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建后验承诺审批制）、智慧政务建设相关创新做法
37	市政务督查室	围绕贯彻落实《办法》，加强督办检查
38	团市委	1、积极落实国家公布的《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起并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或与一个以上部门自主签定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 2、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39	大冶市	根据《黄石市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关于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落实相关工作
40	市城投集团、市供电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昆仑燃气公司	1、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报送全市水、电、气、交通、电信、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含基础信息）